

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淮环函〔2022〕50号

关于濉溪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濉溪县妇幼保健院：

你院《濉溪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项目内容与总体意见

你院拟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民营路南侧、龙柏路西侧濉溪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住院医技综合楼 4 楼建设一间 DSA 机房，配置 1 台 DSA（最大管电压 125kV、最大管电流 1000mA），属 II 类射线装置，向我局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。本项目建设

内容符合你院及周边区域医疗发展需要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项目建设。。

二、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、DSA 机房辐射防护设施、措施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建设，确保机房周边辐射环境影响满足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30-2020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、你院必须根据辐射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；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，发生辐射事故时，依法依规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。

（三）、你院应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管理，安排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参加核技术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考核，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。严格执行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、职业健康体检等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、请在 DSA 启用前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重新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同时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